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姜汝音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9

電子信箱：cjuyin@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1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資料自我檢核表。2、弱勢幼童送審名冊。3、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4、家長意願調查表。5、計畫書格式。6、經費收支表格式。

主旨：有關申請「104年度暑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2086C號函及本府104年4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40069294號函辦理。
- 二、課後留園之辦理係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故請各園積極辦理本服務，並確實依課後留園參與人數核實填報幼生清冊。
- 三、暑假辦理時間為本(104)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及8月1日起至8月28日兩階段，停托天數共計5日，由各園自行調整停托日；弱勢幼童暑假課後留園僅補助午餐及點心費用，每人每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其畢業生適用補助期限為本(104)年7月31日止。
- 四、申請作業時間為本(104)年6月18日至8月21日止，請各園於前述時間內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置參與幼生之清冊(7月份及8月份之清冊分別建置；無申請補助之幼生其補助金額皆填0元)，登載完成後於本(104)年9月2日前將以下資料1份免備文逕(寄)送本府彙辦：
  - (一)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與經費收支表
  - (二)系統列印之參與幼生清冊(惟申請補助之幼生須核

章)

- 五、幼生系統產出之清冊請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填報，惟鄉鎮市立幼兒園於說明三辦理時間內有收托幼生者，亦請至系統完成填報，以利瞭解本縣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 六、未滿5歲之幼生，其家庭經濟確實困難需申請補助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產出者，請於本(104)年7月17日前檢具相關清寒證明，併同附件之經濟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資料自我檢核表及送審名冊逕送本府審核，方可申請補助，前開送審幼生若已於本(104)年度經本府核備者無須再次送審。
- 七、申請資料免備文逕(寄)送本府辦理申請前，請先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 [cjuyin@nt.hl.gov.tw](mailto:cjuyin@nt.hl.gov.tw) 予以初審後再行列印核章，無申請補助之幼兒園不須報送紙本資料，惟於系統完成清冊建置即可。
- 八、另，暑假因家長無需求而無辦理此服務者，請將園內課後留園實施計畫、幼生家長通訊錄及回收之調查聯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 九、檢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家長意願調查表、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書、經費收支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徐祥明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